

证券代码：430639

证券简称：ST 派芬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派芬自控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案号：【2019】黑 01 民初 1836 号）。

对于此案纠纷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与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及个人签署的《关于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》无效。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予以立案（案号：【2020】黑 0102 民初 999 号），目前还未开庭审理（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）。

收到本案传票（案号：【2019】黑 01 民初 1836 号）后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中止审理申请书》，申请《关于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》效力一案（案号：【2020】黑 0102 民初 999 号）的判决结果，是本案（案号：【2019】黑 01 民初 1836 号）作出判决的依据，故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（五）之规定，申请中止本案的审理。

公司对于诉讼程序及信批规则的理解出现失误，导致公司没有及时披露本次诉讼有关情况。

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